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工作用房见新(实施)

项目编号: BJJQ-2025-802-01

采 购 人: 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2	ŗ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4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0)
注:采购	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 目。	舌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BJJQ-2025-802-01

2.项目名称:工作用房见新(实施)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236.230406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项目名 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招标控制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工作用房见新(实施)	228.683839	228.683839	一项	分包采购范围:对工作用房进行全面维修,涵盖卫生间、水房、室内装饰、空调系统、电气系统、室外设施以及路灯灯杆等多个区域的整修和改造,以提升工作用房的使用功能和整体环境,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工期:45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2)项目经理: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施承诺;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_
- 4) 若供应商为外省市建筑企业,须承诺本项目成交后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证明文件(仅外省市来京施工的建筑企业需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8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 发展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5-802-01
 -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5@hcjq.net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10-65118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010-65173261、65173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雅琪、郑倩

电 话: 010-65173261、651730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货物□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作用房见新(实施)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45600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10186250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磋商保证金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 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 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 响应无效 。(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注明项目编号: BJJQ-2025-802-01。)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1.7.3		(1)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3)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	响应文件份数: 1份正本、3份副本、1份电子版
13.1	数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及 WORD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版本,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
24.3	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 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9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差额标准收取。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成交金额	贝彻天	NAT X	工任天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25	代理费	500~1000万元(含 1000万元)	0.8%	0.45%	0.55%
		成交后,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采购代理机构按代理费总额的 30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实际代理费收取。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0%收取项目 5万收取。 标咨询有限 限公司北京 02067	执行成本费 代理费不足 公司	用,低于 1 1万的,按
		招标控制价: 2,286,838.39 元			
26	招标控制价明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7	/84929.55 元	i ;	
	细	措施项目合价为: 221344	l.2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他项目合价为: 91743.12 元;		
		税金的合价为: 188821.52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100000.0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96892.17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元。		
27	工期要求	总工期: 45 日历天		
20	++ /.1	为节省纸张能源,建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双面打印,施工组织设计 控制在 150 页内。		
28	其他	以上仅为建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 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 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 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 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 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 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 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 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 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6 招标控制价明细
 - 26.1 详见《采购需求》。
- 27 工期要求
 - 27.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 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 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 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 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 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 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 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 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1-3	供应商信用记 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登 调。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2-1-1	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1	本项目对于联 合体的要求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格式见《响应文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件格式》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 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 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 产许可证一致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 书	否
3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
5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安全生产标准 化管理目标等 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9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程 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 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 程量;符合国家、北京市关于工 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	否
10	分包计划(如 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3.5 的要求	否
11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	否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	丕
13	八 他儿双用ル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Ħ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招标控制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1) 更改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的; 2) 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 一致时,在最后报价时需提供"最后报价一览表以及最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否则将以第一次报价金额为最后报价。拒不认可的视为响应无效。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给予</u> 加分,详见评分表。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三</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_	商务部分	30	
1.1	企业管理体 系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①以上证书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 台查询记录截图;③附企业体系运行良好的承诺书,加 盖供应商公章。以上均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1.2	近五年类似 工程业绩	12	每提供一个近五年类似工程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近五年为2020年7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资料,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项目组织结 构	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完备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6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配备较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齐全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得4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配备不够合理、专业不够齐全、未提供任何执业资格相关证明材料,难以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1.4	技术负责人	3	具备相关专业职称: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否则不得分。
1.5	安全负责人	4	证书 具备相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相关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得2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经验 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经验,满足得2分,否 则不得分。
1.6	政策性得分	2	关于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 政府强制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
			1)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0分。
			2) 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0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
=	施工组织设计	60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实可行,重点难点分析细致全面,技术措施到位、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得 10 分;
	施工方案及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8分;
2.1	主要技术措施	10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细节需完善,得6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缺乏可行性、存在缺陷,难以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
			方案内容不全、无可行性、有严重缺陷,不能满足工程 需要,得1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详实的施工进度计划,及 与施工进度计划相适应的工期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完 全满足施工需要,得7分;
2.2	施工工期、 施工进度计 划及工期保	7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相适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5分;
	证措施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细节待完善,得3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够合理,工期保证措施缺乏可行性、有严重缺陷,得1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2.3 质量目标及 保证措施	7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的质量管理目标,及与质量管理目标相适应的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得7分; 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符合采购需求,其相应的保证措施
2.3			完整可行,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与本项 目联系不够紧密,细节也待完善,得 3 分;
			古联系不够系出,细节也付元音, 得 3 刀; 措施缺乏可行性、有缺陷, 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施工进度计划相适应的施工机械的配备计划,有针对性,得4分;
		4	提供的施工机械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2分;
	施工机械的 配备和施工 人员配备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配备计划,细节待完善,得1分;
2.4			配备计划缺乏可行性、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2.4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施工进度计划相适应的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有针对性,得4分;
		4	提供的施工人员配备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2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配备计划,细节待完善,得1分;
			配备计划缺乏可行性、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有针对性,得7分;
2.5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		提供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符合施工需求,其相应 的措施完整可行,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细节待完善,得3分;
			措施缺乏可行性、有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6	各单位组织 协调与配合 保证措施	7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得7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细节待完善,得5分; 措施缺乏可行性、有缺陷,得3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2.7	紧急情况的 处理措施、 预案以及抵 抗风险的措 施	7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得7分; 提供的处理措施、预案符合实际需求,其相应的措施完整可行,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细节待完善,得3分; 措施缺乏可行性、有缺陷得2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2.8	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及 培训方案	7	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全面,且提供了关于本项目的保修期承诺,承诺的期限满足相关规定得7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符合实际需求,内容较全面,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服务方案,细节待完善,得3分; 服务方案缺乏可行性、有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应服务方案,得0分。
三	价格部分	10	
3.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分包项目名称	工作用房见新(实施)
采购范围	对工作用房进行全面维修,涵盖卫生间、水房、室内装饰、空调系统、电气系统、室外设施以及路灯灯杆等多个区域的整修和改造,以提升工作用房的使用功能和整体环境。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
工期	45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 生产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级	达标

二、商务要求

(一)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工期: 45 日历天

项目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支付。

三、采购范围及具体要求

(一) 卫生间整修

- 1.隔断门锁更换: 定制 80 把卫生间隔断门锁,确保其质量可靠、开启灵活;锁的造型与颜色需与原锁保持一致,同时锁眼的孔径、尺寸也需与旧锁基本相同,以保证门扇不受损坏。
- 2. 吊顶修补:对防水石膏板吊顶破损部分进行补换,面积 64m²,要求材料与原吊顶一致。
- 3. 地面修补: 修补地砖地面破损部分,面积 57.6m²,新地砖颜色、质地与原地面匹配。
- 4. 天棚处理: 清理天棚涂料层,重新刮腻子并刷涂料,面积 518.06m²,保证表面平整、无裂缝。
- 5. 墙面处理: 对墙面石材进行结晶处理, 面积 1342.68m², 提升石材光泽度和耐久性。
- 6. 隔断修补: 对木制品隔断进行颜色修补, 喷刷水性清漆, 涉及 64 间, 面积 640m², 要求色泽均匀。
- 7. 垃圾清运:人工清理、装袋、装车外运消纳建筑拆除垃圾,确保现场干净整洁。

(二)卫生间水电改造

- 1. 洗手盆维修: 加固洗手盆台柜、打胶, 更换破损部分 50 套, 保证台柜稳固。
- 2. 水龙头更换:拆除并更换洗手盆水龙头50个,选用质量好、出水流畅的产品。
- 3. 管道配件更换:更换洗手盆上管道配件(含软管、角阀、存水弯、下水口等)50 套,确保无漏水现象。
- 4. 上水管路检修: 检测、检修上水管路 50 套, 及时发现并处理漏水隐患。
- 5. 烘手器维修:维修、更换烘手器(更换一半)8台,保证烘手效果良好。
- 6. 热水器更换:维修 20 台、更换 30 台洗手盆小型热水器(小厨宝),选用节能、安全的产品。
- 7. 手纸盒更换:拆除、更换不锈钢手纸盒80套,安装牢固。
- 8. 便器更换:拆除、更换蹲便器 36 套、座便器马桶盖 44 套,保证使用舒适。

- 9. 地漏更换: 拆除、更换地漏 44 个, 排水顺畅、防臭效果好。
- 10. 无障碍设施更换: 拆除、更换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设施 8 套,符合相关标准。
- 11. 管道疏通: 检测、疏通卫生间小便器、大便器排水管道, 涉及 8 间。
- 12. 灯具更换: 拆除、更换天花筒灯 236 套、灯带及灯带镇流器 152.2m、应急照明灯 38 套、安全出口灯 28 套,保证照明效果。
- 13. 电路检测:对卫生间电路进行检测(含更换开关及插座面板),涉及8间,确保电路安全。

(三) 水房整修

- 1. 地面翻新: 翻新地砖地面,面积 34.89m²,选用耐磨、防滑地砖。
- 2. 墙面翻新:翻新墙砖墙面,面积 121.8m²,墙砖颜色、风格协调。
- 3. 吊顶更换:将吊顶更换为轻钢龙骨铝扣板吊顶,面积 34.89m²,安装牢固、美观。
- 4. 垃圾清运:人工清理、装袋、装车外运消纳建筑拆除垃圾,确保现场干净整洁。

(四) 水房水电改造

- 1. 设备更换:拆除、更换电开水器 4 台、拖布池 4 套、成套带柜洗脸池 4 套、洗脸盆水龙头 4 个,选用优质产品。
- 2. 管道检修:整体给水管道检修维护、更换部分管道及阀门,管道见新;更换卫生间、水房及部分房间给水管 DN25/20,长度 133m;检修供水管道阀门 20 个,更换阀门 DN25 共 12 个,确保供水正常。

(五)室内装饰整修

- 1. 地砖修补: 修补部分房间配套地砖,面积285m²,保证地砖平整、无缝隙。
- 2. 吊顶更换: 拆除、更换透光软膜天花吊顶 103.68m²、部分房间硅钙板吊顶 150m²、部分房间纸面石膏板吊顶 92m², 材料质量合格。
- 3. 门锁维修:维修、更换房间定制门锁60把,开启关闭顺畅。

- 4. 隔断墙拆除: 拆除部分房间隔断墙,面积 147.52m²,做好垃圾清理。
- 5. 墙面处理: 拆除、更换精装修房间内墙面海基布 1219.92m²,确保粘贴牢固、无气泡;更换部分精装修房间踢脚线 192m,颜色与墙面协调。
- 6. 涂料粉刷: 重新粉刷涂料内墙面 3946.8m²、涂料天棚 2177.34m²,表面光滑、色 泽均匀。
- 7. 门维修:维修部分房间后屋推拉门8扇,保证推拉灵活。
- 8. 地沟盖板检修:维护检修部分后屋地沟盖板 8 套,确保安全稳固。
- 9. 门窗喷漆:对外门窗重新喷漆见新,面积 769.08m²,喷刷金属氟碳漆 3 遍,颜色与外墙面一致,喷刷油漆前地面及周边设施进行保护,漆面均匀、无流坠。
- 10. 垃圾清运:人工清理、装袋、装车外运消纳建筑拆除垃圾 19.94m3。

(六) 空调系统整修

- 1. 检修口制作: 新做室外空调检修口62套,尺寸合适、安装牢固。
- 2. 设备清洗:对80台空调、54台新风系统进行深度清洗,提高设备性能。
- 3. 风口更换: 更换新风系统风口 124 个, 保证通风效果。
- 4. 系统调试:对空调及新风系统进行调试、检修,涉及104台,确保运行正常。
- 5. 排气扇更换:拆除、更换排气扇 20 台,风量满足要求。

(七)室内电气改造

- 1. 配电箱处理:对配电箱进行打磨、刷漆见新,更换锁具 72 套,保证配电箱外观整洁、使用安全。
- 2. 灯具更换: 拆除、更换地沟防爆灯 90 套、走廊及台阶吸顶灯 74 套、台阶壁灯 288 套、房间天花灯带及镇流器 720m、房间荧光灯 466 套、房间天花筒灯 272 套、房间应急照明灯 20 套、房间安全出口灯 50 套,保证照明效果和安全性能。
- 3. 插座开关更换: 拆除、更换房间插座 416 个、房间照明开关 170 个,质量可靠。

- 4. 脚垫更换: 更换配电室及喷泉控制室绝缘脚垫 122m, 符合绝缘标准。
- 5. 配线抽换: 抽换房间照明、插座配线 11484m, 确保电线质量。
- 6. 电缆增加:从西一配电室至武警总队室增加电缆一根,长度 65m,满足用电需求。
- 7. 电气检测:对配电室进行电气检测,必要时出具专业检测报告,确保配电室电气安全。
- 8. 积水清理:清理地沟积水1项,保持地沟干燥。

(八)室外设施整修

- 1. 井盖处理:对室外井盖(给水、污水、消防)重新打磨、喷漆见新,面积 108m²,漆面牢固。
- 2. 栅栏门处理:对栅栏门、两侧电动栅栏门重新打磨、喷漆见新,面积分别为 288m²、 118m², 电动栅栏门进行加固、修补、保护 118m², 保证外观美观、结构稳固。
- 3. 铭牌更换:更换房间、卫生间、台阶及两侧大门门口铭牌96块,内容清晰、安装牢固。
- 4. 井盖维修: 维修走廊部分井盖(方形)损坏1套,恢复正常使用。
- 5. 化粪池清理:清掏、冲洗化粪池4座,确保化粪池畅通。
- 6. 无障碍设施安装:安装调试和运行保障无障碍设施1项,符合相关规范。

(九) 路灯灯杆维护改造

更换钢板定制灯杆及灯具灯罩(重新做基础),拆除、更换大理石石材雕刻灯座,对原有支架灯座喷金漆,共8套,保证路灯稳固、美观、照明效果好。

四、安全施工要求

(一) 安全管理体系

1. 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管理目标和责任制度,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2. 应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监督和检查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

(二)人员安全培训

- 1. 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严格的安全培训,熟悉和掌握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的安全规定。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知识、应急处理方法、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等。
- 2.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等)必须持证上岗,并按照规定进行定期复审和继续教育。

(三)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如防护栏、警示灯等,确保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有效隔离,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 2. 对于高处作业(如吊顶施工、灯具更换等),必须设置可靠的脚手架或高空作业平台,并配备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高处作业操作规程,严禁违规操作。
- 3. 在电气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电气安全操作规程,停电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 断电、验电、接地等安全措施。临时用电线路应规范敷设,不得私拉乱接。
- 4. 对于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涂料等),应设置专门的储存场所,并采取防火、防爆、通风等安全措施。储存场所应远离火源和热源,严禁在储存场所内吸烟或进行明火作业。
- 5.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有序,材料和设备应分类堆放整齐,不得妨碍消防通道和安全疏散通道。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四)消防安全

- 1. 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数量和种类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消防器材完好有效。
- 2.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动火作业审批程序。在进行动火作业(如焊接、切割等)前,必须办理动火许可证,并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如配备灭火器材、设置看火人员等。

3. 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掌握火灾报警和初期火灾扑救方法。

(五) 应急处理

- 1. 建立应急救援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救援流程和责任分工。应急预案应包括火灾、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常见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 2.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施工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和救援技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五、项目人员机构配备要求

(一) 项目管理团队

- 1. **项目经理**:具备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拥有相关专业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熟悉建筑维修工程的施工流程、质量标准和安全规范,能够有效地组织、协调和 管理项目团队,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进度控 制、质量监督和成本管理等工作,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解决项目中出 现的问题。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丰富的现场技术指导经验。负责项目的技术方案制定、技术交底、质量检验和技术问题解决等工作。对维修工程中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有深入的了解,能够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创新方案。
- 3. **安全负责人**: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相关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具备 5 年以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经验。负责制定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方案,组织安全培训和安全检查,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二) 施工技术人员

1. **水电工**:持有有效的电工证和水工证,具备 5 年以上水电安装和维修经验。能够熟练进行卫生间、水房、室内电气等水电系统的维修、改造和安装工作,熟悉各

类水电设备的性能和操作方法,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施工,确保水电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安全可靠。

- 2. **泥瓦工**:具有丰富的泥瓦工工作经验,熟练掌握地砖、墙砖的铺贴工艺,以及地面、墙面的修补和翻新技术。能够根据不同的材料和施工要求,保证施工质量,使地面和墙面平整、美观,接缝均匀一致。
- 3. **木工**:具备扎实的木工技能,能够熟练进行木制品隔断的修补、门窗的维修和喷漆等工作。熟悉各种木工材料的特性和加工工艺,制作和安装的木制品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
- 4. 油漆工: 拥有5年以上油漆施工经验, 熟练掌握各类油漆的施工工艺和操作技巧。 能够进行墙面、天棚的涂料粉刷, 以及木制品、金属制品的喷漆工作, 保证漆面 光滑、色泽均匀, 无流坠、起泡等质量问题。
- 5. **空调工**: 持有空调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具备空调和新风系统的安装、调试、清洗和维修能力。熟悉各类空调和新风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技术参数,能够及时准确地排除设备故障,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6. **电工(电气改造)**:专门负责室内电气改造工作,持有电工证,具备丰富的电气 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和检修经验。能够严格按照电气安全规范进行施工,确保电 气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满足用电需求。

(三) 其他人员

- 1. **材料员**:具备良好的材料管理和采购能力,熟悉建筑维修材料市场行情。负责项目所需材料的采购、验收、保管和发放工作,确保材料的质量符合要求,供应及时,避免因材料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 2. **质检员**: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质量检验经验,熟悉建筑维修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负责对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采购要求。
- 3. **施工普工**: 协助各工种进行施工操作,如搬运材料、清理施工现场、配合高处作业等。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供应商应确保以上人员按时到位,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 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主要项目人员。同时,所有项目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 管理规定,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

六、工期要求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维修工作,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七、质量标准

- 1. 所有维修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 2. 施工工艺应符合行业规范,维修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无质量隐患。
- 3. 所有更换的设备应保证正常运行,各项性能指标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八、验收标准

- 1. 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对维修工程进行验收。
- 2. 所有维修项目应符合质量标准,各项设备运行正常。
- 3. 提供完整的施工记录、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验收资料。

九、售后服务

- 1. 供应商应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对维修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
- 2. 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十、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十一、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4]185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则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查询网站参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等。

十二、执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转发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2511 号)。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财采购[2020]2381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 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治理工作, 各单位、各区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广应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 政策落实到位。

- 1 -

二、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

三、招标文件中对 VOCs 含量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写明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四、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招标或备案活动中,特别是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和公务车辆维修等方面,也应严格落实本市 VOCs 治理要求,明确引导采购人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低 VOCs 含量产品。已入围政府采购定点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附件: 国家及本市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市 好 北京市財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6日

(联系人: 李月琳; 联系电话: 55592409, 15011065712)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印发

- 2 -

京财采购〔2020〕2381 号附件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 量	GB 1858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限值	GB 38508-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年4月1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年2月1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 -2017	2017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 -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 11/1228 -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 含量限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工作用房见新

发包人: 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本房屋建筑修缮及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工作用房见新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资金来源: /
工程内容及性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按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 合同工期日历天
开工日期:。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 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60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合同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响应书及其附件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节《合同。	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质量保修责任。	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款项。	可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 (加盖公章) 承少	:包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	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日期: 日期:

二、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合同条款: 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实际,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 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5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6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9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1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2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

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4 竣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8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0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二、合同文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合同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响应书及其附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确需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时 双方另行商定)。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法规及有关规定:/
3.3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商定需进一步明示的标准和规范:
(1) 国家标准、规范:
(2) 行业标准、规范:/
(3) 地方性标准、规范: 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3.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部分有:/
应由发包人在_/_日内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日内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第 4 久 图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内容、时间及套数:
4.2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的保密要求: 不得将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
<u>阅览</u>
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
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作法说明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
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外,应将全部图纸及作法说明退还给发包
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 5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人委托
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务:
其职权主要内容:。发包人在实施监
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人。
5.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
T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基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

按本合同条款 39 条的约定处理。

第6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 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

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娃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 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含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第7条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	职务: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有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入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

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入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取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入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对需要而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在开工前 <u>7</u>天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清理 完毕。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家具、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措施;
- (2) 向承包人提供出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 <u>开</u>工前7天
-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煤气、热力、通讯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

提供水源、电源 ,承包人需加计量设备,并按时交纳水、电费。施工现场严禁明火。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等批准手续的名称和时间: /

(7)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的时间: <u>开工前7天</u>
(8) 协调施工场地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其他设备管线的保护及与毗邻的其他单位关系,并负责支付相应费用: /_
(9) 协调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 发包方配合
(10) 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8.2 属发包人应完成8.1款的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内容: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设计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 _/
报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的计算:/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
(3) 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拦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 承包人作出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注意对文物和古树的保护。
(4)对不腾空、不停止使用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的建筑施工,设置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拦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 按发包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执行
(5) 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及费用的计取: 按造价规范要求
(6) 遵守北京市人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

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 <u>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手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u>内。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 应有承包人承担;

- (7)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构筑物(含文字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内容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但需报发包人批准。
- (8)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作法;
- (9) 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 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防火墙、 增加荷载、随意改变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 (10)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程。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 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中相关条款执行
- (12)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环境、卫生、节水、 节电、文明生产及成品保护 , 并遵守发包人内部相关管理规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施工方案)和进程计划时间<u>开工前7天。</u> 发包方工程师在收到后<u>7</u>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

同意。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的时间,按单位工程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 /

10.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更改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第11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仪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12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 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3条 工期延误

-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交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遇不可抗力
-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14条 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 质量与检验

第15 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约定在 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 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

双方共同封存,由发包人承担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费用计算: /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16条 检查和返工

-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台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第17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	时以书面形
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	括隐蔽或中间验收	的内容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承包人准备
验收记录,验收合格, 工程	2师在验收记录上签	至后,承包人可	以进行隐蔽和	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	是师限定的时间内修	*改后重新验收。		

17.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 蔽或继续施工。

第18条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 安全施工

第19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 19.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20条 事故处理

- 20.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0.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资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1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 21.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1.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 (1)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但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约
定为:/
(2) 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加酬金的构成及计算方法:/
(3)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包括下列内容及调整方法:/
(A)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的合同价款;
(B)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
(C)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 、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D)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1.3 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 14 天内,承包人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己经同意该项调整。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 天内按实际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 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2.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第23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3.1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双方约定在合

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支付合同工程款时,承包方按时提供发票。

拨付工程款时间	承包价百分比	金额(元)
合同签订后7日内	40%	
工程完工后7日内(第二次)	30%	
结算评审后(第三次)	27%	结算评审金额

1 年质保期结束后按照结算评审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质保金。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及评审结果为准。本项目将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时进行拨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造成进度款支付延迟的,发包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第24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4.1 经双方商定,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 , 应规定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 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 24.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 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提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 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24.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24.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 承担责任: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 经发包入同意,承包入可代为 凋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 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 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24.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内发包人承担。

24.6 反 包 人 供 应 M 科	24.6发包。	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	---------------	---	--

第25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5.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u>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进行考</u>察,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工程质量甲方要求。
- 25.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的采购符合要求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5.3 承包人来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侠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5.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形式议定。
 - 25.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双。

第26条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6.1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 工程
中所需主要	要材料
ŕ	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料的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
吅以什平:	
26.3 木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提供和竣工验收的实物
标准。不符	守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第27条 权	材料试验
	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 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 (包括防水、 度测试等):
(1) 属	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
(2) 属	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
(3) 其	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

- 27.2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实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_/_进行试验。
- 27.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 工程变更

第28条、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 、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 延。

- 28.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 28.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洽商变更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第 29 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30 条 洽商说明

施工变更及工程洽商,须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九、 工程验收与结算

第31条 竣工验收

-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
 - 31.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

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1.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披认可。
-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 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1.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1.7 因特殊原因 ,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 31.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强行用。发包人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1.9 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履行完缺陷责任后15日内返还。

第32 条 竣工结算

-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2.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2.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 处理。
- 32.6 竣工结算时,承包人须取得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以审核报告内所审定的金额为最终支付总金额。

第33条 质量保修

- 33.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34条 违约责任

- 34.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资任:
- (1) 本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__/
- (2) 本合同条款第26.4条款约定的固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3) 本合同条款第35.3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责任: ___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授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

- 34.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 本合同条款第14.2款约定的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的 违约责任: 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价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个工作日,发 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按工程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
- (2) 本合同条款第15.1款约定的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15.1条款
- (3) 承包入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u>如因施工损坏第三方财产与环境,需要赔偿</u>和恢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 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u>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鉴定费、公告</u> 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35条 索赔

- 35.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5.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

包人作进一步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3)、(4)规定相同。
- 35.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腹行自 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条款34.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胺。

第36条 争议解决方式

- 36.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u>(2)</u>种方式解 决。
 - (1)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 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第37条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	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部分工程内容:	/	
分包施工单位为: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

分包。

- 37.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37.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执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 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第38条 不可抗力

- 38.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u>不可抗力的确定按国家有关文件执</u>行。如遇不可抗力则相应顺延工期
- 3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 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工程的, 承包人应暂停工程。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 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 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 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3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39条 保险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 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 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 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的意外保险

第40条 担保

- 40.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相互提供下列担保,被担保方与担保方 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 <u>本项目无需</u> <u>履约保证金。</u>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
 - 40.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 41 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1.1 发包人要求使用传统工艺做法的内容: <u>(按招标文件技术文件要求)</u>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 41.2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内容: _______经工程师认可,由承包人负费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41.3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第42条 合同解除

- 42.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2.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2.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40.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入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2.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 /
- 42.5 一方依据 46.2、46.3、46.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 42.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有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2.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3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 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本工程应保证按期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必须事先经主管部门 同意。

第 44 条 合同条款

- 44.1 除本合同条款第 36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及终止。
- 4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45 条 合同份数

-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 45.2 本合同副本共 4 份,发包人保存副本 2 份,承包人保存副本 2 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 术声明直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工处厂为关大日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

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请进行选择)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	F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见	库〔201]	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į (į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施承诺的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若供应商为外省市建筑企业,需承诺本项目成交后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证明文件(仅外省市来京施工的建筑企业需要)。(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名称 (加)	盖公章):_	
日期: _	年	月	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	项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选	选择,未选择 响应	无效):	
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呼	响应。)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 "
				否则 响应无效 ;对台 之理解和响应。) 	合同条款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3 称(加盖公章)) .			
	年 月	Ħ			

106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NIAMA IIII. 4. NA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采购需求的	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 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
号:)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	文通知书时按磋
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	中方式,向贵公司
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	里服务费,且最迟
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7个工作日内支
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工	页。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	还代理服务费的,
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	低于1万的按1万
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	欠取 。
特此承诺。	
行此 丹 佑。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等内容。

12.1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 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工程现场情况,结合企业的自身情况和技术实力, 在并对应报价函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措 施方案。

- (1)编制与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相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结合《图集》分别 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和临时设施措施方案。
- (2) 采购人有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供应商编制对应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方案。分别编制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方案(如有)、超过一定 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方案(如有)和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方案(如有)。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应当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对应的超出部分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

(3)供应商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包括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总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公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其他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文执行。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几夕 夕场	型号	粉.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夕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己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阶段工种		按工程施	 入劳动力情	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12.2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	证	
学历			职称			职多	F	
注册建造则	师抄	山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	专业	
注册建造	师证	E书名称						
注册建造则	师证	E书编号						
安全生产	考核	该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Ž	年毕业	于			学校	专业	K
			主	要工作组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疗	程概况说 明	发包力	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需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 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需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

1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 (完) 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需附合同关键页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近年的要求详见评审标准要求。

12.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5 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中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我方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我方中 标后在履约验收环节可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	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 产标准化管理目 标等级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哪	向应文件	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同	商按磋商	小组要求提	之。	
4.若最后报价一览表所填的报价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需提供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号日期:年		1盖供应商公章) :		_		

14 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磋商后提交)

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 2.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重复提供;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时,在最后报价时需提供"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将以第一次报价金额为最后报价。拒不认可的视为响应无效。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用房见新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 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工作用房见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工作用房见新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明细详见表4.12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明细详见表4.9-2
4		夜间施工费			明细详见表4.12
5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 费			明细详见表4.12
6					明细详见表4.12
-					
-					
		+			
		<u> </u>			

注: 1.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2.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工作用房见新项目 第1页 共1页

는 D		~** F1 / L ***	7.0.44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ta Ni
}	序号 项目组		子目名称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元)	备注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其中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 外项目措施费						
其中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 1. 依据表 "4. 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 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工作用房见新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2. 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JSCS_ RGF+JSCS_JXF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工作用房见新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4.10-1
2	暂估价		91743. 12	
2.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I		明细详见表4.10-2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91743. 12	明细详见表4.10-3
3	计目工			明细详见表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4.10-5
	合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工作用房见新项目

第1页 共1页

			暂列金额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ΠИ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工作用房见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 (元)	备注
1	工作用房见新项目			
1. 1	装饰装修工程			
1.2	安装工程			

注: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工作用房见新项目

第1页 共1页

			暂估价金额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备注
1	无障碍设施安装调试和 运行保障		91743. 12	8256.88	100000		
<u> </u>							
-							
	<u></u> 合计		91743.12	8256. 88	100000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工作用房见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_	劳务 (人工)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1	1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不包括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4.10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工作用房见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1						
	<u> </u>	[
	H 1		l	l	l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工作用房见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工作用房见新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マロ炉加	措施项目名称	和立即大無子學書和了次次冊本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备注		
子目编码	措施坝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含税金额 (元)	音 住
1.1	安全施工费								
1. 1. 1	安全帽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 作业防护								
1. 1. 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 消毒物资								
1. 1. 4									
1.2	文明施工费								
1. 2. 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 2. 2	废水沉淀池								
1. 2. 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 2. 4									
1.3	环境保护费								
1. 3. 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 3. 2	控制扬尘、噪声、 废气费用								
1. 3. 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 3. 4									
1.4	临时设施费								
1. 4. 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 4. 2	周转使用临建								

注: 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工作用房见新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マロ/泊777	#** 帝日 5 5	机立应之而之命之机)次次排入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备注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含税金额 (元)	金 社
1. 4. 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 4. 4									
2. 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 的《图集》标准外 项目措施费								
2. 1. 1									
2.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 大工程对应的安全 文明施工增加措施 费								
2. 2. 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2. 3. 1									
1	现场管理费								
1.1	现场管理费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 和消纳费								
2. 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 和消纳费								
3	夜间施工费								
3. 1	夜间施工费	夜间施工人工降效,增加施工费 用							
4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 保护费								

注: 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工作用房见新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マロ心で	世长五日石砂	拟亚加宁西宁安武机)次派批决	索压量大学加计算 计和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夕沙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头际风平详细订昇过柱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4. 1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 保护费								
5									

注: 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4) 人 台 (人	Λ <i>(</i> Λ		 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卫生间整修							
1	91151100500 4	门(窗)加、换 部件	1. 加换部件的门(窗)类型: 卫生间 隔断门 2. 部件名称: 门锁 更换(高级定制)	件	80				
2	91140200200 5	吊顶面层补换	1. 面层材料品种 、规格:防水纸面 石膏板 12mm	m2	64				
3	91120200200 7	块料、石材面 层楼地面修补	1. 面层材料品种 、规格: 卫生间配 套地砖修补	m2	57. 6				
4	91160400101 0	清理涂料层	1. 施工部位: 天棚 2. 基层类型: 石膏 板	m2	518.06				
5	91160400201 0	喷刷涂料新做	1. 施工部位: 天棚 2. 基层类型: 石膏 板 3. 腻子种类: 耐水 腻子 4. 刮腻子要求: 2 遍 5. 涂料品种、喷 刷遍数: 2遍	m2	518.06				
6	91130200600	墙、柱面面层 翻新	1. 翻新部位: 卫生 间内墙面 2. 翻新方式: 墙面 结晶处理	m2	1342. 68				
7	91160103000 1	其他木材面油 漆翻新	1. 构件名称: 卫生 间木质聚 1. 构件名称	m2	640				
8	91180100100 8	渣土场外运输	1. 工程位置: 二环 以内 2. 渣土消纳材料 种类: 建筑垃圾 3. 渣土运距: 运距 自行考虑	тЗ	9. 2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产人) / / /	A //	ļ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水房整修							
9	91120200100 1	块料、石材面 层楼地面拆除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地砖地面	m2	34. 89				
10		块料楼地面新 做	1. 找平层厚度、 材料种类及强度 等级: DS砂浆找平 层20mm厚 2. 结合层厚度、 结合类: 胶粘剂 DTA砂浆 3. 面层材料品种 、规格: 地砖地面 800*800	m2	34. 89				
11	91130200100 1	块料(石材)墙 、柱面拆除	1. 拆除部位: 内墙面 2. 既有安装方式: 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 、规格: 釉面砖	m2	121.8				
12	91130200500 1	块料墙、柱面 新做	1. 施工部位: 所有 水房内墙面 2. 安装方式: 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 、规格: 釉面砖 3 00*600	m2	121.8				
13	91140200100	天棚吊顶拆除	1. 吊顶形式: 吊挂式 式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PVC板	m2	34. 89				
14	91140200300 1	平面吊顶天棚 新做	1. 龙骨类型、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轻钢龙骨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铝扣板	m2	34. 89				
15	91180100101	渣土场外运输	1. 工程位置: 二环 以内 2. 渣土消纳材料 种类: 建筑垃圾 3. 渣土运距: 运距 自行考虑	m3	17. 41				
		分部小计							
		室内装饰整修							
16	91120200200 5	块料、石材面 层楼地面修补	1. 面层材料品种 、规格:部分房间 配套地砖修补	m2	285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金	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岭人光丛	Λ <i>I</i> Λ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01140000100		1. 吊顶形式: 吊挂式						
17	91140200100	天棚吊顶拆除	2. 面层材料品种 、规格:软膜天花	m2	103.68				
			1. 面层材料品种						
18	91140201100 1	其他吊顶新做	、规格:透光软膜 天花	m2	103. 68				
19	91140200200 3	吊顶面层补换	1. 部分房间硅钙板吊顶补换 2. 既有龙骨类型、材料种类、规格: 轻园材料种类骨 3. 面层的材料品种 、规格: 600*600 硅钙板	m2	150				
20	91140200200 4	吊顶面层补换	1. 部分房间纸瓶面 石膏板吊顶骨类。 2. 既有龙骨类、 松: 轻钢种类型, 格: 在一个 松: 在一个 和一个 和一个 和一个 和一个 和一个 和一个 和一个 和一个 和一个 和	m2	92				
21	91151100500	门(窗)加、换 部件	1. 加换部件的门(窗)类型: 部分房 间门 2. 部件名称: 门锁 更换(高级定制)	件	60				
22	91130600100 1	隔断、隔墙拆 除	1. 拆除部位: 部分 房间拆除 心框 2. 骨架头, 规格: 轻 钢龙骨 3. 隔断(墙)板材 料品种纸墙板 料品纤维墙板	m2	147. 52				
23	91160500100 1	揭撕壁纸(布)	1.施工部位:部分 房间内墙面 2.面层材料品种: 海基布	m2	1219.92				
24	91160500200 1	壁纸(布)裱糊	1.施工部位:部分 房间内墙面 2.面层材料品种 、规格、颜色:海 基布	m2	1219.92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金	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炉人丛丛	Λ <i>I</i> Λ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25	91120500100 1	踢脚线拆除	1. 踢脚线高度: 20 0mm 2. 面层品种、规 格: 部分腐蚀变形 实木踢脚线拆除	m	192				
26	91120500600 1	木质踢脚线新 做	1. 部分精装修房 间踢脚线更换 2. 踢脚线高度: 20 0mm 3. 面层材料品种 、规格: 实木踢脚 线	m	192				
27	91160400100	清理涂料层	1.施工部位:内墙面	m2	3946. 8				
28	91160400100 4	清理涂料层	1. 施工部位: 天棚	m2	2177. 34				
29	91160400200	喷刷涂料新做	1. 施工部位: 内墙 2. 腻子种类: 耐水 腻子 3. 刮腻子要求:满 刮2遍 4.涂料品种、喷 刷遍数:涂料2遍	m2	3946. 8				
30	91160400200 4	喷刷涂料新做	1. 施工部位: 天棚 2. 腻子种类: 耐水 腻子 3. 刮腻子要求: 满 刮2遍 4. 涂料品种、喷 刷遍数: 涂料2遍	m2	2177. 34				
31	91150100500 1	木门整修	1. 门类型: 部分房间后屋推拉门整修, 更换门锁	扇	8				
32	AB005	后屋地沟盖板 维护检修	1. 原有地沟盖板 检修、更换铁件 等	套	8				
33	91160200200 1	金属门油漆翻新	1. 所有门窗重新 喷漆见新 2. 旧漆面打磨、 清除 3. 油漆品种、刷 漆遍数: 新喷氟碳 漆 3遍	m2	769. 08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金	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7.5 A 57: 1A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34	91180100101 1	渣土场外运输	1. 工程位置: 二环 以内 2. 渣土消纳材料 种类: 建筑垃圾 3. 渣土运距: 运距 自行考虑	m3	19. 94				
		分部小计							
		室外设施整修							
35	91160201000 1	金属面清理刷 漆	1. 构件名称:室外 井盖	m2	108				
36	91160201200 1	金属面油漆新 做	1. 构件名称:室外 井盖(给水、污 水、消防) 2. 油漆品种、刷 滤油数:防锈底漆 2.遍,氟碳面漆2 遍	m2	108				
37	91160201000 2	金属面清理刷 漆	1. 构件名称:所有栅栏门	m2	288				
38	91160201200 3	金属面油漆新做	1. 构件名称: 所有 栅栏门 2. 油漆品种、刷 漆遍数: 金属氟碳 漆2遍	m2	288				
39	91160201000	金属面清理刷漆	1. 构件名称:两侧 电动栅栏门	m2	118				
40	91160201200 2	金属面油漆新做	1. 构件名称: 两侧 电动栅栏门 2. 油漆品种、刷 漆遍数: 金属氟碳 漆2遍	m2	118				
41	91150200500 1	金属门整修	1. 门类型: 两侧电动栅栏门检修,部分门加固、修补、保护2. 加固维修44. 8m2,检修80. 2m2	m2	118				
42	91110300100 1	标识拆除	1. 标识名称: 所有 房间号标识牌 2. 安装方式、部 位: 房间、卫生间 、台阶及两侧大 门门口	^	96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金	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۸ کد ۸ جار	A /A	1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43	91110300300 1	标识安装	1. 标识名称:铜制 房间名牌 2. 规格: 175mm*6 2mm	^	72				
44	91110300300 2	标识安装	1. 标识名称:铜制台阶门及卫生间名牌 2. 605mm*255mm		16				
45	91110300300	标识安装	1. 标识名称: 两侧 大门不锈钢镀铜 铭牌 2. 600mm*400mm*2 5mm	^	8				
46	AB009	走廊部分井盖 (方形)损坏 维修	1. 井盖井圏锈蚀 , 重新制作安装 固定	套	1				
47	AB008	化粪池清掏	1. 化粪池清掏, 冲洗 2. 容积: 30m³	座	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			
			合 计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 (元)	备注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t	备注
	定值权重A	1	_	_	
				_	
	合计:"材料和工程设备互称" "规数刑是	1			

注: 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					
		-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9 页

							金	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ļ	 中
						综行 单侧	音加	暂估价	规费
		卫生间水电改 造							
1		洗手盆加固、 打胶	1. 所有洗手盆石 材加固、打胶、 整修 2. 破损部分石材 更换	套	50				
2	92060401900 5	水龙头安装	1. 名称:洗脸盆水 龙头更换 2. 型号、规格:冷 热水		50				
3	92060300500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 角阀更换 2. 型号、规格、 压力等级: DN15		50				
4	92060400600 9	洗脸盆上水软 管安装	1. 名称:洗脸盆给水软管更换	套	50				
5	92060400601 0	洗脸盆下水口 安装	1. 名称:洗脸盆下 水口套装更换	套	50				
6	BB013	上水管路检测 、检修	1. 洗手盆上水管 路检修	套	50				
7	03100400900 5	烘手器	1. 型号、规格:全 自动感应吹手烘 干器		8				
8	92060402400 8	热(开)水器拆除	1. 名称: 小型电热 水器(小厨宝) 拆除	台	30				
9	92060402500 8	热(开)水器安 装	1. 名称: 小型电热 水器 (小厨宝) 安装 2. 型号、规格: 厨 宝7.6升 2000W	台	30				
10	91170400401	浴厕配件安装	1. 配件名称: 手纸 盒 2. 配件品种、规 格、颜色: 不锈钢	套	80				
11	92060401400	大便器拆除	1. 名称: 原有蹲便 器拆除	套	36				
12	92060401500 4	大便器安装	1. 名称: 蹲便器安装 2. 附件配置: 脚踏式冲洗阀	套	36				
13	92060401700 1	小便器安装	1. 名称: 小便器感应冲洗乏拆除、 更换 2. 组装方式: 挂式 3. 附件配置: 红外感应式冲洗阀	套	0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9 页

								: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 A 3/ //		l	 丰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14	BB032	马桶盖更换	1. 卫生间马桶盖 更换 2. 规格尺寸与原 马桶一致	套	44				
15	92060402100 5	地漏更换	1. 名称: 卫生间地 漏更换 2. 材质: 不锈钢 3. 型号、规格: DN 75	^	48				
16	91170400401 2	浴厕配件安装	1. 配件名称: 无障碍设施更换 2. 配件品种、规格、颜色: 坐便扶 4. 公盆扶手, 材质为不锈钢	套	8				
17	BB011	疏通下水管道	1. 卫生间所有小便器、大便器、大便器、大便器、大便器、抗量 2. 不换新洁具拆除复原样	间	8				
18	92021100100 7	普通灯具及吸 顶灯拆除	1. 名称: 天花筒灯 拆除 2. 安装形式: 嵌入 式	套	236				
19	92021100300 6	普通灯具及吸 顶灯安装	1. 名称:LED 筒灯 2. 规格:12W 3. 安装形式:嵌入 式安装	套	236				
20	92021102400 7	其他灯具拆除	1. 名称: 卫生间灯 带拆除	m	152. 2				
21	92021102601 3	其他灯具安装	1. 名称:卫生间灯 带安装 2. 品牌:雷士照明	m	152. 2				
22	03040403600 4	其他电器	1. 名称:天花灯带 变压器更换 2. 规格:24V 150W	套	16				
23	92021102400 8	其他灯具拆除	1. 名称:应急灯及 安全出口指示灯 拆除	套	66				
24	92021102601 4	其他灯具安装	1. 名称: 应急照明 灯 2. 规格: 双头 3. 安装形式: 墙壁 式	套	38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9 页

							金	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	^ <i>t</i> ^	1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25	92021102601 5	其他灯具安装	1. 名称:安全出口 灯 2. 安装形式:吊杆 式	套	28				
26	BB015	卫生间电路检 测	1. 卫生间电路检测(含更换开关 插座面板)	间	8				
		分部小计							
		水房水电改造							
27	92060402400	热(开)水器拆除	1. 名称:电开水器 拆除 2. 安装方式:落地 明装	台	4				
28	92060402500	热(开)水器安 装	1. 名称: 电开水器 2. 型号、规格:6 KW 52L 3. 安装方式: 落地 明装	台	4				
29	92060401000	拖布池安装	1. 名称: 拖布池安 装 2. 材质: 陶瓷	套	4				
30	92060400500	洗脸盆拆除	1. 名称: 原有洗脸 盆(带柜)拆除	套	4				
31	92060400600 6	洗脸盆安装	1. 名称:成品洗脸 盆安装(双盆带柜) 2. 材质:铝制蜂窝 板防潮柜,大理 石洗漱台面	套	4				
32	92060401900 3	水龙头安装	1. 名称:洗脸盆水 龙头更换(单独 增加) 2. 型号、规格:冷 热水	个	0				
33	92060100100 1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 卫生间、水房及部分房间给水管 2. 材质: 钢管 3. 型号、规格: DN 25	m	133				
	•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9 页

							金	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	Λ <i>(</i> Λ	ļ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34	92060100300 1	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卫生间、水房及部分房间给水管 2. 材质: 镀锌钢管 3. 材质: 生活用水 4. 型号、规格: DN 25	m	48				
35	92060100300 2	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卫生间、水房及部分房间给水管 2. 材质: 镀锌钢管 3. 输送介质: 生活用水 4. 型号、规格: DN 20	m	85				
36	92060300400	阀门检修	1. 名称:供水管道 阀门检修 2. 型号、规格:DN 100以内	个	20				
37	92060300200	水嘴、螺纹阀门拆除	1. 名称: 阀门拆除 2. 型号、规格: DN 25	^	12				
38	92060300500 4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铜球阀 2. 型号、规格、 压力等级:DN25	个	12				
		分部小计							
		空调系统整修							
39	BB022	空调检修口	1. 拆除外装饰网 格窗 2. 所有空调检修 口开洞 3. 安装铝制检修口,颜色同墙面 4. 恢复外装饰网 格窗	套	62				
40	BB023	空调清洗	1. 深度清洗空调 2. 清洗室内机(风扇叶轮、翅片 清洗); 3. 清洗室外机 4. 清洗空调风管	台	80				
41	BB024	新风系统深度 清洗	1. 新风系统清洗 2. 含拆洗过滤网 、清洗涡轮、风 机、箱体卫生、 清洗表冷器(如 有)	台	54				
			本页小计			•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5 页 共 9 页

								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42	92070300700 1	风口、散流器 (百叶窗)拆除	1. 名称:拆除原有 新风系统风口 2. 型号、规格:1. 2m/2.8m*15cm	*	124				
43	92070300800 1	风口、散流器 (百叶窗)制作 、安装	1. 名称:安装新风 系统风口 2. 材质:与原有同 等品质主材 3. 型号、规格:1. 2m/2.8m*15cm	*	124				
44	BB031	空调及新风调试检修	1.冷媒保温 2.冷查;行电流。 2. 运行电流。 3. 运检检机水 4. 电凝测 5. 冷 6. 不件 6. 不件	台	104				
45	92070100300	通风机(箱)拆 除	1. 名称:排气扇拆除	台	20				
46	92070100400	通风机(箱)安 装	1. 名称:排气扇更 换安装	台	20				
		分部小计							
		室内电气改造							
47	BB027	配电箱箱体检 修	1. 更换所有配电 箱锁具: 2. 所有配电箱打磨、刷漆见新	套	72				
48	92021100700	防水防爆灯拆 除	1. 名称: 地沟防爆 灯拆除	套	90				
49	92021100900 1	防水防爆灯安装	1. 名称: 地沟LED 防爆灯安装 2. 规格: 低压36V 24W	套	90				
50	92021100100	普通灯具及吸 顶灯拆除	1. 名称:走廊及台 阶吸顶灯拆除 2. 规格: Φ54cm	套	74				
51	92021100300	普通灯具及吸 顶灯安装	1. 名称:走廊及台 阶LED吸顶灯 2. 规格: Φ 54cm 7 2W	套	74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6 页 共 9 页

							金	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打井中 有价 其中 1288 488 488 1288 488 488 120 488 488 120 488 488 120 488 488 120 188 188 120 188 188 188 120 188 188 188 120 188 188 188 120 188 188 188 120 188 188 188 120 188 188 188 120 188 188 188 120 188 188 188 120 188 188 188 120 188 188 188 120 188 188 188 120 188 188 188 120 188 188 188 120 188 188 188 120 188 188 188 120 188 188 188 188 120 188 188 188 188 120 188 188				
						综合里价	合价	γ̂	规费
52	92021100100	普通灯具及吸 顶灯拆除	1. 名称:台阶壁灯 拆除 2. 安装形式:嵌入 式	套	288				
53	92021100300	普通灯具及吸 顶灯安装	1. 名称:台阶壁灯 安装 2. 规格:220V常亮 型 LED 6W	套	288				
54	92021102401	其他灯具拆除	1. 名称: 所有房间 天花(卫生间除 外)灯带拆除	m	720				
55	92021102601 9	其他灯具安装	1. 名称: 所有房间 天花(卫生间除 外)灯带安装	m	720				
56	03040403600 6	其他电器	1. 名称:天花灯带 变压器更换 2. 规格:24V 150W	套	72				
57	92021101300	荧光灯拆除	1. 名称: 所有房间 荧光灯拆除	套	466				
58	92021102602 0	其他灯具安装	1. 名称:LED单管 灯 2. 安装形式:软膜 天花吊顶内/吸顶 安装 距地2. 7m	套	372				
59	92021102602	其他灯具安装	1. 名称:LED双管 灯 2. 安装形式:吸顶 安装 距地2. 7m	套	94				
60	92021100100 9	普通灯具及吸 顶灯拆除	1. 名称: 所有房间 天花筒灯拆除 2. 安装形式: 嵌入 式	套	272				
61	92021100300 8	普通灯具及吸 顶灯安装	1. 名称:LED 筒灯 2. 规格:12W 3. 安装形式:嵌入 式安装	套	272				
62	92021102401 2	其他灯具拆除	1. 名称:应急灯及 安全出口指示灯 拆除	套	70				
63	92021102602 2	其他灯具安装	1. 名称: 应急照明 灯 2. 规格: 双头 3. 安装形式: 墙壁 式	套	20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7 页 共 9 页

						金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ļ		
						35日午川	н и	暂估价	规费	
64	92021102602	其他灯具安装	1. 名称:安全出口 灯 2. 安装形式:吊杆 式	套	50					
65	92020402800	插座拆除	1. 名称:插座拆除	个	416					
66	92020402900	插座安装	1. 名称:插座面板 2. 规格:五孔 15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336					
67	92020402900	插座安装	1. 名称:空调插座 2. 规格:三孔 3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80					
68	92020402600	照明开关拆除	1. 名称: 开关拆除	个	170					
69	92020402700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单联开关 2. 规格: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10					
70	92020402700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双联开关 2. 规格: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56					
71	92020402700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三联开关 2. 规格: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50					
72	92020402700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四联开关 2. 规格: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54					
73	92020701400 1	绝缘垫制作、 安装	1. 名称: 更换配电室、喷泉控制室 绝缘脚垫 2. 材质: 绝缘垫 1 0mm厚	m2	122					
74	92021000900 1	配线整修	1. 所有房间照明 、插座配线:穿管 3.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BV-2.5 mm2 4. 敷设部位或线制:管内抽换线	m	6264					
75	92021000900	配线整修	1. 所有房间照明、插座配线抽换 2. 配线型号、材质、规格:BV-4mm 2 4. 敷设部位或线制:管内抽换线	m	5220					
			本页小计			•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8 页 共 9 页

						金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٨, ٨, ٨, ٨, ٨,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76	92020600200 1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西一配电室至武警总队室增加电缆一根 2. 型号: YJV22 3. 规格: 4*25+1*1 6 4. 敷设方式: 沿地沟敷设 5. 电压等级(V): 0 . 6/1KV	m	65					
77	92020601000 1	电力电缆头制 作、安装	1. 名称: 电缆头制作安装 2. 规格: 4*25+1*1	个	2					
78	BB029	配电室电检	1. 所有配电室电 气检测; 2. 出具专业检测 报告	项	1					
79	BB030	地沟抽水	1. 地沟抽水	项	1					
		分部小计								
		路灯灯杆维护 改造								
80	92021102100 1	路灯及庭院灯 拆除	1. 名称:原有路灯 2. 灯桥:原有路灯 2. 灯桥:混颜底,短 4. 混颜底,树。 9. 0cm 3. 格· 大型。 3. 格· 大型。 5. 0cm 3. 格· 大型。 5. 0cm 3. 格· 大型。 6. 00*800*800, 8. 一型。 8. 一 8. 一 8. 一 8. 一 8. 一 8. 一 8. 一 8. 一	套	8					
			L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9 页 共 9 页

							金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丰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81	92021102300 1	安装	1.安全 1.安全	套	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 (元)	备注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t	备注
					
					
+					
+					
\longrightarrow					
+					
					
+					
+					
					
	定值权重A	1	_	_	
	合计	1			

注: 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